

第一八二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渝字第六〇號起
渝字第六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第三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渝字第陸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零號目錄

法規

社會救濟法

藥劑師法

助產士法

行政院組織

高麗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國稅臨時清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公布社會救濟法令

公布藥劑師法令

公布助產士法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

公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令

公布國稅臨時清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令

定戰時火災專賣暫行條例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褒揚浙江象山縣許漢武等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一〇號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社會救濟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機關繳納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取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期在江西南省區域內施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藥劑師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助產士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將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刪除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轉送陝西省渭南縣土地陳報改訂表格等件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榮陽縣政府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浙省海鹽縣政府印信官印並繳銷舊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報社會救濟法委員會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西省政府統計處裁員簡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高等委員會

呈報截止本會前報軍法人員訓練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加發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國防仰候轉飭備發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湖南省臨澧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等件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臨時火災專賣暫行條例定期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一案送請明令公布定期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雲南省西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天保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於衛生用具修造廠組織規程第八條內事務員四A至六A下增加多任二字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設置兼任督辦員三人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礦務法及助產士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將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項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撤銷原奉

照辦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中獎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由

法規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婚十二歲者。

三、孕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地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救濟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應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款：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四、殘疾救養所。

五、習藝所。

六、婦女養育所。

七、助產所。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三、職業介紹。

三、其他救濟各規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及六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收學費。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醫院。

第二十三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醫院及肢體殘廢三類，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聘請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醫療所。

第二十七條 醫療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娠，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鎮，應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診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教育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墮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難情或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設法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有入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繕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繕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故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辦證購買，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政府為準備救濟，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雷地震蝗災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奉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政府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政府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者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五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應設救濟基金，得由中央或省政府予以補助。

第...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游蕩或...

第...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撥款支取及辦理，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附則

第...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救項之中...

第...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該會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藥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假借他藥劑師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候之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藥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並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事。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為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藥方。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事。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訪問或委任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得令該藥劑師停止執業，並分。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清字第六二〇號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職前須經試驗合格，應於三日內持執照繳驗，其受業之處分，應將執照送還衛生主管官署，俾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執照而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開業執照者，除應照本法繼續依法辦理外，並應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三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名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類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員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送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期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藥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補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一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條所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有犯罪紀錄者。

二、有吸食鴉片者。

三、會受車往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發營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命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聘醫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急救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命不得施行外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斷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轉衛生局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戒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年營業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其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有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轉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衛生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並具會員簡章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以或選舉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報請衛生局或司法機關處置，或請該大會之決議，將其姓名登報褫奪衛生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江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經濟部。

六、教育部。

七、交通部。

八、農林部。

九、社會部。

十、糧食部。

十一、司法行政部。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